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相關EBITDA期間的累積EBITDA低於回補門檻條件，視乎股東契據所載有關例外情況以及是否發生觸發事件而定，買方應有權獲得：

- (i) Assaf股東按其各自所佔比例，以現金支付回補金額；及／或
- (ii) Assaf股東按其各自所佔比例，數目相等於回補金額價值的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回補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回補金額} = 0.56 \times (\text{累積EBITDA期間的回補門檻條件} - \text{累積EBITDA期間的累積EBITDA})$$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回補金額計算的其他資料：

(a) 根據股東契據，累積EBITDA期間之目標累積EBITDA約為91,713,000澳元，因此，回補門檻條件（即累積EBITDA期間的目標累積EBITDA之90%）約為82,542,000澳元。

(b) 假設相關EBITDA期間之累積EBITDA低於回補門檻條件（即回補門檻條件之95%並約為78,415,000澳元（「估計累積EBITDA」）），回補金額之計算如下：

$$\text{回補金額} = 0.56 \times (\text{約} 82,542,000 \text{ 澳元} - \text{約} 78,415,000 \text{ 澳元}) = \text{約} 2,311,320 \text{ 澳元}$$

(c) 基於上述假設及使用估計累積EBITDA計算的回補金額，買方應有權獲得：

(i) Assaf股東按其各自所佔比例，以現金支付約2,311,320澳元；及／或

(ii) Assaf股東按其各自所佔比例，數目相等於約2,311,320澳元的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有關金額價值為根據股東契據釐定之固定百分比，並按目標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估值計算（即約為120,000,000澳元）），Assaf股東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百分比計算如下：

$$\text{約} 2,311,320 \text{ 澳元} / \text{約} 120,000,000 \text{ 澳元} = \text{約} 1.9\%$$

倘買方有權獲得回補，Assaf股東可酌情決定選擇以上述(i)或(ii)之方式，或同時採取(i)及(ii)兩種形式，以履行彼等支付回補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